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送達代收人 李永恩

被告 廖美枝即陳宜鴻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110元，及自民國8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9日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715號卷第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1萬9,2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年息	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					252,110元
2	利息	252,110元	89年1月23日	114年1月9日	$(24 + 353/366)$	11.5%	723,786元
3	違約金	252,110元	89年1月23日	89年7月22日	$(182/366)$	1.15%	1,442元
4	違約金	252,110元	89年7月23日	114年1月9日	$(24 + 171/365)$	2.3%	141,881元
合計							1,119,219元